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103号

## 关于调整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雅瑶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211-440784-04-01-195699)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一)新兴产业园区(南区)开发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9000平方米；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00平方米；

新建园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新建园区供水管网、垃圾收集站及园区智慧系统，对园区停车位实行智慧停车收费。

（二）桃雅路一期：新建道路长约 500 米，宽 4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三）桃雅路二期：新建道路长约 575 米，宽 40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四）园区一路：新建道路长约 380 米，宽 24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五）园区二路：新建道路长约 440 米，宽 24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六）园区三路：新建道路长约 430 米，宽 32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七）园区次干道一期：新建道路长约 730 米，宽 24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八）园区次干道二期：新建道路长约 950 米，宽 24 米，包括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工程等。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62850.00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由 48003.04 万元调整为 40928.19 万元，征地拆迁费由 5384.00 万元调整为 10978.93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6463.45 万元调整为 6540.77 万元（包含勘察费 327.39 万元、设计费 1264.36 万元、监理费 911.15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4037.87 万元），预备费由 2999.51 万元调整为 2509.04 万元，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1893.07

万元。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2〕148号、鹤发改资〔2023〕77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4年9月19日印发

---